



**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废止《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
〈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
(修订)〉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渝市监发〔2025〕58号

各区县局，市局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和市司法局工作部署，《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〈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渝质监发〔2015〕103号）已不适应评选工作新的要求。经市局2025年度第6次局长办公会议研究，现对该文件予以废止。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该文件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